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建筑垃圾消纳 处理项目合同



甲方：莲花山生态旅游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吉林省驰鑫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5-3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建筑垃圾消纳 处理项目合同

甲方：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局

甲方代表：

乙方：吉林省驰鑫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刘艳

根据《合同法》相关要求，本着靓丽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打造特色开发区为目的，双方秉持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原则签订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境内建筑垃圾分拣处理项目施工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项目

项目地址：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13处建筑装修垃圾翻晒、处置、运输、消纳。

项目地块数：13块

项目工程量：约3.3万 m^3 ，最终以实际产生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内容

13块地块建筑垃圾倒运、分拣、外运至指定地点；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用电。

三、承包方式：包倒运、包分拣、包外运、包文明施工、包机械、包设备、包车辆。

四、价格：分拣消纳完成后，72元每立方米。

五、计量方式：按照外运车辆容量，运输票总量确定工程量进行结算。

六、结算方式：按照报价单+实际各类分选完成工程量计量进行结算。

七、付款方式：

最后一个地块分拣完成递交结算文件后1个月内付清所有尾款。

八、付款流程：到达付款节点后，乙方按照甲方进度付款单递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接到付款申请后进行审批签字，完成后返回乙方一份。自乙方递交付款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如无任何问题，将工程款汇至乙方账户，乙方按照回款金额开具等量发票。

九、分拣质量要求

将建筑垃圾的所有复合垃圾进行筛分为三类，分别为：



- 1、直径 5cm 以上颗粒状材料；
- 2、5cm 以下及渣土；
- 3、轻质料（飘料）。

十、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分拣工艺要求合理化布置施工现场，做到场地合理、科学、安全、文明、不窝工、运输循环通畅；
2. 乙方指定 刘艳 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13009013333 ；
3. 负责将 垃圾运送至分拣施工场地；
4. 按照分拣质量要求进行垃圾分拣作业；
5. 负责将分拣完成材料按照进行消纳；
6. 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分拣作业；
7. 现场进行安全巡查、搭设简易文明施工设施、四周设置隔离警示标识标志，重点部位设置简易隔离墙、大门；
8. 现场内设置警戒标识牌、危险源牌等安全标识；
9. 如意外情况，夜间必须加班施工；
10. 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施工文件及表格，服从甲方管理；
11. 现场作业要有专职施工人员在场；
12. 合理配备施工人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生产工人等确保施工进度顺利进行；
13. 按照施工要求及进度配备至少 2 套分拣设备进行分拣作业；
14. 必须按照施工进度配合足够的运输车辆；
15. 负责设备转场拆除、运输及安装工作；
16. 运输车辆必须手续齐全、不遮挡号牌、不闯红灯；
17.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乙方有权停工并追偿项目款，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乙方均不负责；
18.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乙方如继续施工，有权在追偿项目款同时要求赔偿拖欠项目款利息，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利息计算；
19. 如因甲方配合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概不负责。
20. 乙方自行购买保险，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派 李东桥 现场联络人；联系电话： 13944961316 ；
2. 甲方有权现场实时检查分拣质量，如质量不合格有权进行整改，5 日内如未整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3. 在甲方现场查看及监督过程中如发现人员、机械不足，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或机械数量；
4. 对运输途中相应问题进行沟通，防止道路运输不畅导致进度缓慢；
5. 积极办理付款手续，在不拖欠项目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任务。
6. 为乙方提供生产便利条件，如生产、生活、办公场地、220v 生活用电接驳点、必要的借道通行等条件。
7. 如因甲方造成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二、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成分拣、消纳任务。雨天、因雨天导致垃圾过湿或其他外界原因无法生产，工期顺延。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到项目所在地劳动仲裁进行调解；
2. 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乙方经营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十四、甲乙双方收付款信息

甲方： _____

乙方：

名称：吉林省驰鑫贸易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3MAD91KQ39W

地址：长春市宽城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以东，丙四十一路以北兆丰·凯旋明珠小区一期 2 座 111 号房

银行：6444731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胜利大街支行

行号: 305241000041

十五、其他补充内容:

十六、其他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委托负责人签字:



日

期:

2025-5-30

乙方(公章):



委托负责人签字:

刘艳

日

期:

2025.5.30

日

长春市生态旅游度假区